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八月廿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包宗和 陳正倉 江宜樺 高朗 陳東升 張志銘(周桂田代理) 張錦華 盧瑞鍾 洪永泰 楊永明 陳淳文 李顯峰 林明仁
陳虹如 孫中興 薛承泰 林端 余漢儀 李碧涵 彭文正 莊淑容 鄭麗美 王愛琴 黃存仁 林主思 陳秀鳳 林意婷
黃慶齡 譚佐威 林家宇 陳秉謙

列席：陳國慶 盧曼珍 陳玲玉

請假：林建甫 馮燕 陳思賢 陳世民 黃長玲 何志欽 鄭秀玲 陳南光 黃貞穎 王麗容 葛永光 谷玲玲 黃威霖 張佩怡
體育室代表 學生刊物代表一名

主席：包院長宗和

壹、主席包院長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於暑假期間撥空來院開會，由於徐州路五十號為校方要處理之低使用國有地之一，陳總務長希望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能在八月底以前給校方一個答覆，所以較以往提早進行院務會議代表之選舉及召開第一次院務會議。另外向各位介紹本學年度新任單位主管：副院長兼教務分處主任陳教授正倉、副院長兼學務分處主任江教授宜樺、政治學系主任高教授朗以及協助處理法律學院、社科院學生相關事務之陳國慶教官。

教務方面

- 一、再次提醒各位老師，為便於教師課間與學生互動及使學生有充裕時間赴分處於各校區之教室上課，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調整部份上課節次時間，每節仍維持五十分鐘，第一、二節維持不變，第三節自十時十分調整至十時二十分開始授課，下午第七節自三時二十分調整至三時卅分，其餘節次上、下課時間配合調整。

節次	1	2	3	4	5	6	7	8	9
時間	8:10 ? 9:00	9:10 ? 10:00	10:20 ? 11:10	11:20 ? 12:10	1:20 ? 2:10	2:20 ? 3:10	3:30 ? 4:20	4:30 ? 5:20	5:30 ? 6:20

人事方面

- 一、九十二學年度新聘教師：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張佑宗助理教授、江瑞祥助理教授；經濟學系何志欽教授；社會學系蘇國賢副教授。
- 二、為使新進教師熟悉學院，擬自九十二學年度開始舉辦新進教師歡迎茶會，擬於上課第一週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卅分舉辦茶會，歡迎同仁參加。

遷院工程

本院與法律學院遷建構想書再修訂二版依教育部高教司及黃執秘建議修改，並於八月初陳送校方函送教育部。法律學院獲其校友富邦及國泰企業各捐贈一棟建築，預計明年(93年)動工，96年暑假搬遷。若教育部允撥公務預算為總需求經費二分之一，則工程款尚不足新台幣二億元，另建築硬體完工後，內裝及設備需求經費，仍相當可觀，故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均積極協助募款。7月30日「財團法人台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孫震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會中主要討論協助遷院等相關事宜，董事會率先捐出兩百五十萬，並建議由經濟學系畢業系友向海內外社會大眾發起募款活動，讓眾多系友有機會參與遷院工程，已訂於九月十三日召開經濟系系友會。政治學系擬訂於校慶時召開系友會。

其他

- 一、陳副院長向總務長爭取經費補助，重新鋪設大門口及弄春池周圍地面，陳總務長表示以鋪設柏油路面較持久，建議先鋪設法社圖及綜合大樓間停車場，看大家反應後，再後續進行。
- 二、本學院配合建校七十五週年，訂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辦新書發表會，歡迎教師參與發表，若欲參與本次新書發表會，請於九十二年十月廿四日(星期五)前將擬發表著作乙冊送交社會科學院院辦公室。
- 三、本院第二次論壇訂於十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至二時於本院第一會議室舉辦，主題：國際經貿組織的展望，主談人為李顯峰副教授、與談人為黃錦堂教授、李碧涵教授，歡迎各位踴躍參與。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國家發展研究所提請提名陳春生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

決議：通過向校提名。

執行情形：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第二三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修訂案。

(一)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訂案。

決議：通過，報校行政會議。

執行情形：一、於九十二年三月廿四日發送校方。

二、院方將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評估結果報校時，校方希望各學院呈現的資料為評估分數，非僅通過與否。依本院評估辦法第十條，評估分數不對外公開，所以以往本院的作法，每一次評估作業結束，即由召集人彌封簽名，慣例，與會委員只知道受評人通過評估否，並不了解每位受評人的分數。目前本校只有本院將評分表彌封，所以雖然這次在校方要求下將彌封之評分表送校，但校長及教務長尊重本院，並未拆封。另校方建議教師評估辦法應確能使受評人知其長短或改進之方向，以符教師評估之精神與目的。

三、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三日召開第二屆第一次會議，修訂本院教師評估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本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二)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

1. 修訂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第十條第一項。

決議：通過，報校核備。

2. 修訂本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決議：修正通過，報校核備。第十款修訂為：經評審之學術專書之專章

執行情形：一、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發陳送校。

二、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收到校人事室覆函「檢還原件，請就吳副校長及陳教務長意見惠示意見後還辦。」。陳教務長意見：「1. 辦法第二條，委員條件似應提高，例如：年滿六十歲，但研究、教學無突出表現，是否宜當委員，可再考量；院外、校外委員之聘請，在其他學院似為常態，可參考，例如：理學院。2. 細則第六條似嫌瑣碎，且有些已不存在，例如國科會研究獎勵，宜修。」。吳副校長：「擬請社科院參考教務長意見。」。

三、請院評估委員會召集會議討論後再議。

四、教師評估教學、研究、服務各項評估為評估期間之累計，民國八十九年為國科會最後一次核定研究獎勵案，教師

自上次受評後至多五年得受評，擬於民國九十四年無法計入評估項目時修改刪除。

三、本院補助教師出國出席國際會議辦法案。

決議：一、通過。二、自九十二學年度(92年8月)起開始實施。三、報銷時以領據方式處理。院方管理費不足，請系所支應時，系所得以系所管理費支出。

執行情形：九十二年六月卅日函知本學院專任教師。

四、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一、修正通過。修訂第二條第一項；增列第二條第二項。增修內容如左：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及院長敦聘之學術成就卓著之教授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會議召集人。

執行情形：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函知各系所、人事組。

五、「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修訂草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報校核備。二、審查意見繕印給當事人提出書面說明時，不附分數。

執行情形：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第二三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傳播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

決議：一、通過，送校行政會議。

執行情形：一、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二二八七次行政會議決議：同意簽約。

二、由於本校與新加坡理工大學已簽訂學術交流協議合約，故再簽請校長同意撤銷本交流協議。

參、各單位補充報告

一、事務組黃主任：本院八月卅日、卅一日舉辦至內灣、拉拉山旅遊，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二、法社分館莊主任：(一)開學在即，希望各位老師之指定參考書儘可能於開學送出，俾便購入或陳列於指定參考書櫃。(二)配合校慶，由本分館負責照片展，請於九月底前將準備好之建築、人物等照片送交法政研圖陳秀鳳小姐，以二十幅為限，計劃分為二至三次展出。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院長交議

案由：校方擬重新規劃使用徐州路五十號停車場，提供替代停車場地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因政府整理低使用率國有地壓力，擬重新規劃徐州路五十號校地。

二、附件為保管組提供之距本院區步行可達，可供規劃為停車場之位置及面積。

三、徐州路五十號約三百坪(約九九一平方公尺)，目前規劃三十個停車位。

決議：一、同意徐州路五十號由學校另作規劃。

二、本校保管組提供參考之替代停車位置，第一優先為建廿四(仁愛路二段卅號、卅二號、卅四號)及建廿一(紹興南街廿八號)；第二優先為建廿四(仁愛路二段卅號、卅二號、卅四號)及建廿四之十(紹興南街卅二巷四號)。

三、向市政府相關單位洽詢本院區使用或租用院區周邊路邊停車之可能性，若可行，則不需使用校方提供之替代場所；若需租用，評估比較該經費與設置新停車場所需相關設備經費差異。

四、法社停車使用管理是否調整，俟徐州路五十號不能使用、替代停車位置確定後再議。

伍、臨時動議

散會(上午十一時)